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E145-01

修正案号: 39-3534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区域的升降舵操纵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所有装有机械阵风锁系统的下列序号的EMB-145()和EMB135()系列飞机:

145004至145121,145123至145139,145141至145153,145155至145189,145191至145256,145258至145262,145264至145362,145364,145366至145373,145375,145377至145391,145393至145411,145413至145424,145426至145430,145434至145436,145440至145445,145448,145450至145480。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2002-01-01 Amendment 39-929
- 2.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087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在几架飞机的水平安定面区域升降舵操纵系统的一些部件上发现了由于地面强风引起的裂纹。因此,除非已完成,自本指令生效日起800飞行小时内,对本指令涉及的飞机,用镜子、手电筒、放大镜等辅助工具,对水平安定面区域的左/右限制器管(limiter tube)、左/右摇臂组件(bellcrank assembly)、升降舵控制杆组件(elevator control rod assembly)、左/右扇形摇臂组件(quadrant bellcrank

assembly)、扇形支持(quadrant support)和左/右止动盘(stop plate) 进行检查,确认有无裂纹、断裂和弯曲变形现象。被发现有裂纹、损 伤或松动的部件必须用相同件号的新件更换。拆下的旧件送EMBRAER分 析,并将检查情况通知EMBRAER。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27-0087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 订对此给出了详细的说明。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2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374